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 199,549.44 万元）。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以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2年3月9日